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6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19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4日15:00至2019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

6、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178,01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95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77,726,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44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291,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6%。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秦本军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在美国子公司Hemprise建立(期权激励长期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8,013,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4,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7,423,3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9%;反对4,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55,6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以下简称"《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祥禾泓安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4,155,667股,占当时公司股份总数的5.50%。

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27日)总股本75,556,667股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30,222,6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5,779,3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至2019年9月5日,祥禾泓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减持了公司股份340,4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5%、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减持了公司股份58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前减持了公司股份943,9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5%、于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减持了公司股份5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0%。减持后祥禾泓安仍持有公司股份2,908,7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5%。截止本公告日,祥禾泓安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

公司于近日收到祥禾泓安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55,667	5.50%	IPO前取得:4,155,667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均为祥禾泓安在《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日的持股数量及以公司于该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5,431	2.75%	2019/5/22-2019/9/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90-31.41	58,000,947.67	未完成:2,908,770股	2,908,770	2.75%

注:上表中减持数量为祥禾泓安在公司转增前后减持数量之和;减持比例为转增前以公司总股本75,556,667股为基数计算,转增后以公司总股本105,779,334股为基数计算,转增前后减持比例相加;减持完成情况中未完成股数以公司转增后祥禾泓安所持股票总数为基数计算;当前持股数量为转增后持股数量;当前持比例为以转增后公司总股本105,779,334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9/5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新增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9月6日起,中信证券(山东)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沣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沣盈债券	003135
2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	004072(A类)、004073(B类)
3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	004093(A类)、007115(C类)
4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元启混合	004685

二、业务范围

自2019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证券(山东)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是否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亦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信证券(山东)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中信证券(山东)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山东)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信证券(山东)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证券(山东)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信证券(山东)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中信证券(山东)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货币型基金A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元,货币型基金B类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5万元(首次300万),其余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限制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信证券(山东)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3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61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437,0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明再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东出席;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37,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37,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37,06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421,340	99.9852%	15,720	0.01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62,34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6,629	97.2046%	15,720	2.795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天天、李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6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36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9-032),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9)渝民终62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

上诉人: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亚医药")

被上诉人:张民

原审被告:四川自豪时代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豪时代药业")

原审被告:重庆豪应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应商贸物流")

原审被告:李仕林

原审被告:徐志

原审被告: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

原审被告: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垚医疗")

原审被告: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威医疗")

原审被告: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垚医疗")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二、法院审理情况

上诉人捷尔医疗、思亚医药诉被上诉人张民、原审被告自豪时代药业、原审被告豪应商贸物流、原审被告李仕林、原审被告徐志、原审被告恒韵医药、原审被告满垚医疗、原审被告玖威医疗、原审被告禄垚医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法院已于2019年6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案件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负担。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捷尔医疗认为法院作出的上述二审判决存在重大事实认定不清和错误的地方,存在法律适用错误的地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被上诉人张民借款资金来源未能查清;

2.对借款资金流向未能查清,即对借款资金是由原审被告李仕林还是由原审被告豪应商贸物流实际支配使用未能查清;

3.对被上诉人张民主张的利息支付情况未能查清;

4.对原审被告恒韵医药、原审被告满垚医疗、原审被告玖威医疗、原审被告禄垚医疗等保证人均出具了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而唯独捷尔医疗、思亚医药未出具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的原因未能查清;

5.对上诉人捷尔医疗申请对重大关系人李仕林的调查取证未予准许存在重大错误;

6.对上诉人捷尔医疗公章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认定错误;

7.对《公司法》第十六条的适用错误。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捷尔医疗将向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申请再审。

四、诉讼判决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9)渝民终624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3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华业,股票代码:600240)股票已连续11个交易日(2019年8月22日-9月5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风险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2019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9-043)。2019年8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24)。2019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34)。详见上述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3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法院提起破产和解申请的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的破产和解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1.11.4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2.11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和解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破产和解申请的审议情况

2019年8月16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

鉴于公司遭遇合同诈骗事件财务损失较大,已经处于资不抵债状态,如果不能扭转,一方面无法维持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令普通债权人的权益受到极大的损害,同时也令全体中小投资者的持股价值严重贬损,为维护公司全体债权人的利益、有效化解公司的债务风险、实现公司的涅槃重生,经董事会论证,公司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申请破产和解的相关条件,同意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破产和解申请,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

二、破产和解申请进展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破产和解申请书及申请材料,公司破产和解申请能否获得法院裁定受理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申请人的破产和解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破产和解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1.11.4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就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3.2.11的规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做好相关停复牌工作。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和解申请,公司还将存在因和解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14.3.1和14.3.12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总经理兼董事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8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朱水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副总经理、董事徐伟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监事王清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志山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16,48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00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朱水宝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52,500股(含)公司股份,占其本人

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徐伟达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5,000股(含)公司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4.7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王清常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000股(含)公司股份,占其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志山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4,874,000	17.4%	IPO前取得:24,91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964,000股
朱水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0.1%	IPO前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股
徐伟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1,400	0.07%	IPO前取得: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4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王清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000	0.04%	IPO前取得: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情况:上述减持主体自认购公司股份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志山	不超过:8,016,480股	不超过: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24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240股	2019/9/30-2020/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朱水宝	不超过:52,500股	不超过:0.02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500股	2019/9/30-2020/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徐伟达	不超过:35,000股	不超过:0.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000股	2019/9/30-2020/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清常	不超过:21,0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00股	2019/9/30-2020/3/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股东陈志山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5%以上股份,则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公司股东朱水宝承诺:

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所持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票的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陈志山先生、朱水宝先生、徐伟达先生、王清常先生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 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8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紧急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5日以电话、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下午16:00在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8层8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刚果(金)分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刚果(金)分公司就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共同签订《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及萨卡尼亚口岸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类型为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29,043,600美元。本项目工程范围包含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及口岸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期限为26个月。

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

三、备查文件

(一)《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及萨卡尼亚口岸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项目建设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刚果(金)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土集团刚果(金)分公司")就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共同签订《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及萨卡尼亚口岸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本合同类型为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229,043,600美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公司对本项目在中国商务部核准、国家发改委备案日期中较晚的日期起生效。本合同需经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施工期限为26个月。开工日期为中土集团刚果(金)分公司收到预付款的日期。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需经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本项目尚需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再融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筹措,存在筹集资金不到位影响本项目进展的风险。

(三)本次合同签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宏观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存在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五)由于本项目施工期限较长,建设过程中可能遇到市场、政策、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误,存在不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竣工、验收等风险。如果出现人工、材料等成本剧烈变化或设计变更等情况,可能造成合同金额调整的情况。

(六)在本项目的日常运营中,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审慎经营,力求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降低风险,为广大投资者带来良好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中土集团刚果(金)分公司共同签订了《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升级改造及萨卡尼亚口岸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共同实施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

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刚果(金)分公司签订(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刚果(金)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

标的价格:229,043,600美元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0817X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赵但龙

5、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4号

7、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援助项目设计和施工总承包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工程项下原材料、设备、配件供应和销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控股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自上世纪60年代组织援建中国最大的援外项目坦赞铁路开始,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经营领域涵盖工程承包、设计咨询、园区开发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投资、铁路运营、物流、工业矿业、进出口贸易、酒店旅游等等,经营范围遍及亚洲、欧洲、非洲、美洲、大洋洲,截至目前,在全球94个国家和地区设有常驻机构或开展相关业务,在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的努力过程中,已在30多个"一带一路"